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税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罗玉珍 主编
郭锐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税 法 教 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罗玉珍

副主编 郭 锐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新国 匡 萍

李 波 罗玉珍

郭 锐

法 律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 080 号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税 法 教 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华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287,000 字

1993 年 6 月第一版 1994 年 6 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9,001—19,100

ISBN 7-5036-1137-5/D · 901

定价：9.00 元

作 者 简 介

罗玉珍(女)，中南政法学院院长，民法学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常委干事，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主编有《民法通则》、《民法学原理》、《财政法教程》等法学教材。

郭 锐，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学教授，主要著作有《经济法通论》(合著)、《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主编)、和《房地产法概论》(主编)等。

匡 莹(女)，中南政法学院财税法讲师，主要著作有《财税法教程》(撰稿)

刘新国，中南政法学院民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主要著作有《财税法教程》(撰稿)、《公民个人依法纳税》(合著)等。

李 波，中南政法学院财税法主讲教师，主要著作有《财税法教程》(撰稿)。

说 明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和支持下，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共十八种。计有：《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工业企业法教程》、《财政法教程》、《金融法教程》、《自然资源法教程》、《环境保护法教程》、《保险法教程》、《商标法教程》、《司法会计鉴定学教程》、《专利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商业法教程》、《农业经济法教程》、《能源法教程》、《特区经济法教程》、《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计划法教程》，将陆续于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加速培养经济法人才而编写的。它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各个部门经济法进行了比较系统而详实的阐述。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做到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同时对古代和外国的经济法也有相应的评价和介绍。有些教材并附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供学习时参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批经济法教材的院校和部门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郑州大学法律系、北京经济学院、北京财贸学院、深圳大学法律系、北京林业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

国家专利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群众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银行学校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这批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著作，书中附有参考过的主要书目。

本书是这批教材中的一种，力求反映我国税法的最新发展，阐述了我国现行税法的理论体系。

本书由罗玉珍主编，郭锐统稿，撰稿人员分工如下

郭 锐 前言，第三章，第六章，第十章

刘新国 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

李 波 第四章

匡 萍 第五章

罗玉珍 第九章

责任编辑 尹雪梅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3年4月

前　　言

一

税收是我国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完善税制，依法治税，是党和国家在组织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任务之一。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指出：“逐步理顺税制结构，强化税收管理，严格以法治税，充分发挥税收在增加财政收入和宏观经济调控中的职能作用。”七届四次全国人代会通过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也指出：“按照统一税收、集中税权，公平税负的原则，逐步理顺税制结构，强化税收管理，严格以法治税，充分发挥税收在增加财政收入和宏观经济调控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税收工作，依法治税，已经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即将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这一新的形势发展，使得我们必须重视税收法制建设。

税和法，自古以来，就有着天然的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有税就要有法，办税就要依法，守法就要纳税，不纳税就是违法，违法者就要受到法律制裁，这就是国家税收反映在法律上的客观要求和法律内部逻辑结构的必然推理。以税收理论为基础，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原理为指导，对我国现行的税收政策、税法和税收法规进行研究，阐述税收业务中的法律应用问题，这就是本教程问世的指导思想。

二

税法是我国经济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已为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所肯定。国家除了通过立法、行政执法、检察和审判实践加强税收法制建设以外，加强税法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的研究，在高等法学教学计划中开设税法课程，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宣传税法，开展税法的教学和科研活动，有利于提高公民、企业的纳税义务意识和法制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这是一项极为光荣而普通的义务，是公民对国家应尽义务的具体内容之一。可是，长期以来，由于“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这一体制弊端的影响，不但公民纳税意识淡薄，就连一些大中型国有企业也视向国家纳税为额外负担，偷、漏税的现象严重。更有甚者，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对国家税收的整体观念认识不足，税收法制观念淡薄，违反国家“集中统一”管理税收的体制，乱开减免税收的“口子”，造成税源流失，损害国家利益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由此可见，从税法宣传教育入手，改变人们的意识和观念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宣传税法，开展税法和教学的科研活动，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发展和完善，有利于推进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纵深发展。二十世纪最后的七、八年时间，是我国进入“小康”的关键时刻，我们必须抓住时机，发展和完善市场机制，加快改革开放的进度和力度，大力提高生产力，发展国民经济，而改革税收体制，加强税收法制，仍然是近几年的“重头戏”。为了理顺分配关系，增加国家积累，保障税收任务的完成，国家可以有各种政策上、组织上、思想上的措施和手段，但是加强税收法制建设，其中包括对税法开展宣传和教学活动，也是一项重要途径和手段。

第三，宣传税法，开展税法的教学和科研活动，有利于促进税

收学和税法学两门学科的结合，使经济学方面的理论和法学方面的理论共同为国家的税收管理和税法实施服务。长期以来，由于学科管理体制界限分明和传统的学科分类，使得一些交叉学科成为空白，无人问津。而社会生活又不可能按照学科分类那样去活动，相互交融，相互渗透的现象极为普遍。现代的市场经济从规范的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法律这一上层建筑的东西已经和经济运行机制结合得越来越紧密了。为了深入揭示税收与法律结合的特征和规律，也必须加强税法的宣传教育和科研。

第四，宣传税法，开展税法的教学和科研活动，有利于培养一批新型的既懂税收，又懂法律的专业人才。我国的税务干部现已发展到 50 多万人，直接参与办理税务案件的司法干部也在发展，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案件也在增多，向税务机关纳税的企事业单位极为普遍，向税务机关纳税的公民已有 3000 多万。总之，同国家税收打交道的单位和个人越来越多，越来越普遍。为了强化税收法制，首先就要培养这方面的专业干部。过去我们在干部专业教育方面分工过细，搞税收的不学法，不懂法，搞法律的不懂税，相互脱节。有鉴于此，国家高等政法院校系的法律专业、经济法专业开设一门税法课程，高等经济管理、财经院校系专业普遍开设经济法课程，是十分必要的。实践证明，这类课程的设置，培养出来的人才适用面广，应用能力强，能满足各类用人单位之所需。

三

《税法教程》一书是以我国现行税收体系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参考了《财政法教程》（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法律出版社出版）中的税法部分而编写的。全书共分十章，一至三章为总则部分，介绍了税法的一般理论和知识，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税收征收管理和税收管理体制；第四至九章为分则部分，介绍了流转税、收益税、资源税、行为税、财产税和涉外税等各类税法；第十章对违

反税法的法律责任和税务行政处理作了一般性的介绍。我国税制改革正在加紧进行，同样，一些新的税法即将出台，这本教材的出版，虽然能满足目前教学的需要，今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和税收法律、法规的制订或修改，将会显得陈旧，只有在实际教学中加以补充修正。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免有不妥和失误之处，敬希同仁和广大读者指正。

编者

1993. 3. 20.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税法概述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法的原则和作用.....	(4)
第三节 我国税法的发展演变.....	(9)
第四节 税法的体系和分类.....	(19)
第五节 税法的渊源和效力.....	(22)
第六节 税收法律关系	(26)
第二章 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34)
第一节 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概述.....	(34)
第二节 纳税人	(35)
第三节 征税对象	(37)
第四节 税率	(39)
第五节 减免税及地方附加和加成	(47)
第六节 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	(49)
第七节 税务争议和违章处理	(50)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收管理体制	(51)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51)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	(68)
第四章 流转税法	(72)
第一节 流转税法概述.....	(72)
第二节 增值税法.....	(76)
第三节 产品税法	(87)
第四节 营业税法	(98)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10)

第五章 收益税法	(114)
第一节 收益税法概述	(114)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法	(116)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法	(127)
第四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法	(136)
第五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法	(145)
第六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法	(152)
第七节 农(牧)业税法	(164)
第六章 资源税法	(178)
第一节 资源税法概述	(178)
第二节 资源税法	(179)
第三节 盐税法	(182)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88)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法	(191)
第七章 行为税法	(194)
第一节 行为税法概述	(194)
第二节 烧油特别税法	(19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	(200)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法	(205)
第五节 印花税法	(207)
第六节 奖金税法	(212)
第七节 国有企业工资调节税法	(218)
第八节 集市交易税法	(221)
第九节 牲畜交易税法	(223)
第十节 其他行为税法	(225)
第八章 财产税法	(227)
第一节 财产税法概述	(227)
第二节 各类财产税法	(229)
第九章 涉外税法	(233)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23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3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249)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法	(259)
第五节	关税法	(262)
第六节	其它涉外税法	(277)
第十章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及税务行政处理	(279)
第一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79)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理	(285)
附录一：	编写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296)
附录二：	主要税收法律、法规选编	(297)

第一章 税 法 概 述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收概述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也称国家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先法定的标准，向纳税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财政范畴。税收的上述定义反映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其一、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其二、税收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分配范畴，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其三、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其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因而税收是一种强制的、无偿的分配关系。

(二) 税收的特征 一个国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在我国，就有多种形式的财政收入，如上缴利润收入，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等等。其中税收收入也是财政收入的一种。但是，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有的，重要的方式，有其固有的特征。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这些特征就是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税收具有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指征税是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形式加以规定的，是依法进行的强制征收。因此，纳税人必须承担依法纳税的义务，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每一个国家为了征税，都要制定一系列税收法律和法规，以法律、法规等形式加以明文规定。税法是国家整个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和其他法

律一样，也具有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同国营企业利润上交的非强制性就有明显的区别。

2. 税收具有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表现在：一方面国家取得税收入，是通过单方面的占有，将纳税义务人的财产变为税款，转化成为国家所有，而国家并不因此支付任何报酬；另一方面，国家征收的税款不再直接返还给原来的纳税单位和个人。这就使税收和其他财政收入又区别开来。比如，发行国债到期必须还本付息，取得规费收入需要提供某种相应的服务。

3. 税收具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以前，就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以及每一特定的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等等，国家按照这种预定的标准征税。这种预定的标准，国家和纳税人双方都必须遵照执行。一方面，国家只能按照这种预定的标准征税，而不能无限度地征税，也不能少征，甚至不征。另一方面，纳税人取得了应税收入或者发生了应税行为，符合法定的条件，也必须按照这种预定标准及时足额地缴纳。一般不能随意改变这种预定的标准。

上述三个特征是税收特征的统一整体，缺一不可。它既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也是鉴别一种收入是不是税收范畴的基本尺度。而且，税收的特征也反映了税收和税法联系密切，不可分割。

(三)税收的基本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的本质要求或固有的性能，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一种长期和固定的属性。税收具有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监督职能三种基本职能。

1. 财政职能 财政职能是指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职能。税收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其首要的职能就是为国家实现其职能而筹集所需资金，组织国家的财政收入。这是在任何社会形态中的税收都具有的职能。税收作为国家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能够把纳税人的收入转化为国家所有，保证国家的需要，这是税收这个经济范畴的基本属性。古今中外的税收都具有财政职能，毫无例

外。

2. 经济职能 经济职能是指调节经济的基本职能。国家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必然要改变各阶级、各阶层纳税人收入的分配，必然要改变各经济部门、单位、个人以及地区间收入的分配，因此也就必然要对经济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影响，来贯彻一定时期的方针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因此，税收是国家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进行宏观调控的一种重要的经济杠杆。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国家，通过征税来对经济进行调节，不论重视程度如何以及实际收效如何，调节经济仍然是税收的一个基本职能。

3. 监督职能 监督职能是指对经济生活进行监督的基本职能。税收不论是筹集资金，还是调节经济，要想达到既定的目的，产生预期的效果，就要对经济生活进行广泛有效的监督。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必然要掌握税源，了解情况，查实证据，发现问题，督促纳税人改善经营管理，并为国家宏观决策反映信息，提供依据，同时督促纳税人依法及时足额纳税，并同违反税法的行为作斗争。因此，监督职能也是税收的一个基本职能。

二、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有税便有法，税收和税法密不可分。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指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税收关系。

具体而言，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行政机关相互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因为划分税收管理权限而发生的权责关系，主要包括税收立法权，税种开征与停征决定权，税率调整与税目增减决定权、减免税决定权加成加倍征税权等权限关系。

(2) 代表国家的税收征收管理机关与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相互之间因为征税、纳税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机关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城乡个

体工商业户、公民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3) 因为税收的征收管理各个环节的程序关系。

因此，税法就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税法的原则和作用

一、税法的原则

税法原则是指制定和执行税法共同遵循的指导思想。根据国外税法制定和执行中的经验总结和我国实际情况，税法的原则可以归纳为三项，即税收法定主义原则、税收公平主义原则和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原则。

(一) 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税收是国家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形式、由此将一部分国民财富转移给国家支配使用，因此，税收的征收和缴纳必须基于法律的根据进行，没有法律依据，国家就不能征税、任何人就不得被要求纳税。这就是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税收法定主义原则最早产生于英国，从 1629 年的权利请愿书到 1689 年的权利法案，正式确立了近代意义上的税收法定主义。税收法定主义和罪刑法定主义一样，都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反对专制，提倡民主的产物，是近代国家保障人民权利的两大手段。税收法定主义是保障人民的财产权利，罪刑法定主义是保障人民的人身权利。

现代各国纷纷把税收法定主义作为宪法原则加以规定。例如，美国宪法第一条就规定征税的法律必须由众议院提出，法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征税必须以法律规定。我国宪法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具体而言，税收法定主义原则的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每开征一种税都要制定一种法律、税种必须由法律或行政法规加以规定。国家征什么税，征多少种税，必须上升为法律的形式。没有法律根据，国家不能征税。